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苏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项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是否对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计机构负责人就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因故不能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示对其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震旦国际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震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	指 震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碳元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国际	指 碳元国际有限公司

碳元印度尼西亚	指 碳元国际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tbl\_r cells="2